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20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葉宜津、許智傑等 19 人，鑑於黨政軍退出媒體已有初步成效，然依現行法規定，裁罰僅能就被黨政軍投資之系統經營者進行裁罰，對於具黨政軍身份之投資人仍然無法裁罰，存在行為主體與裁罰對象不一之問題，無貫徹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精神，爰此提出「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裁罰對象，明定為具可歸責性之行為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，始於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，以匡正黨政軍機關（構）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，使媒體能有效發揮第四權之制衡力量，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制度。上開規定施行迄今，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（構）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、民營無線廣播電臺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，確實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。
- 二、然而，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條文，自九十二年以來，始終存在行為主體與裁罰對象不一之問題。在投資人具備黨政軍身分而投資廣電媒體，致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時，主管機關依法僅能裁罰廣電媒體，而無法裁罰投資人。是以因前開投資案件，而遭主管機關裁罰之廣電媒體，於提起司法救濟後，司法機關均以被裁罰人無可歸責事由為由，撤銷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。顯見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確有修正裁罰對象之必要。
- 三、為持續貫徹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精神，並合理化裁罰對象，爰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部分條文，將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裁罰對象，修正為具可歸責性之行為人，以符法制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葉宜津 許智傑

連署人：鄭運鵬 張廖萬堅 蔡適應 莊瑞雄 鄭寶清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張宏陸	何欣純	洪慈庸	陳素月	羅致政
鍾佳濱	高志鵬	蘇震清	黃國書	蔡培慧
李麗芬				

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</p> <p>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。</p> <p>八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十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十一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</p>	<p>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</p> <p>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。</p> <p>八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十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十一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<u>第一項至第三項</u>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</p>	<p>配合新增第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，爰刪除部分文字。</p>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<p>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。</p>	<p>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。</p>	
<p>第五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政府、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直接投資系統經營。</p> <p>二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、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直接投資系統經營。</p> <p>三、政府、政黨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九十二年間修正施行之廣電三法，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，以匡正黨政軍機關（構）及其相關團體壟斷或控制電視事業之不合理現象。上開規定施行迄今，已成功促使黨政軍機關（構）退出民營無線電視電臺、民營無線廣播電臺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，確實已能達成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立法目的。</p> <p>三、然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，對於違規投資者為政黨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、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等，被處罰者卻為系統經營者，導致行為人與被裁罰人不一致，歸責對象不合理的問題，爰新增本條，修正違反黨政軍條款相關規定之裁罰對象。</p>
<p>第五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受託人間接投資系統經營。</p> <p>二、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受託人間接投資系統經營。</p> <p>三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、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間接投資系統經營。</p> <p>四、前款人員之配偶、二親等血親、直系姻親違反第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我國資本市場之公司相互投資狀況普遍且頻繁，且投資狀況隨時可能發生變動，投資人對於被投資公司再投資之狀況並非能完全預測掌握。投資人因間接投資而違反黨政軍條款時，不宜逕為裁罰投資人，爰以先命改正之方式要求投資人符合現行法規，屆期不改正再為裁罰，以符比例原則。相關關係人之持股比例限制，亦採相同方式處理。</p> <p>三、然就部分系統經營者或存有為上市、上櫃公司或其任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

<p>十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	<p>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、上櫃公司。前開上市、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、上櫃公司者，亦可能因勞保基金、退撫基金等政府基金在公開市場操作買賣股票被直接、間接投資，而有本法第五條黨政軍條款限制規定之適用。然政府基金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比例極低，且事涉政府基金之營運與公開市場之交易秩序等問題，宜與黨政軍條款等進行完整檢討與配套，且政府投資已受預算法特別規範，爰特別於本條第一款排除政府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責任，待日後通盤檢討改正。</p>
<p>第五十八條之三 非系統經營者因變更營業項目等原因，而變更為系統經營者，致其股東違反第十條規定時，準用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我國資本市場之公司，其營運項目或營運類別可能隨時發生變動。公司可能因前開原因，自非系統經營者而變更為系統經營者，而受本法規範。公司股東因此而違反黨政軍條款相關規定時，難認其得事先預測掌握，爰新增本條規定，於此情形排除第五十八條之一條規定逕為裁罰規定之適用，準用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，先命改正方式符合現行法規，屆期不改正再為裁罰，以符比例原則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